

云南省外国专家局文件

云外专〔2016〕148号

云南省外国专家局关于申报 2017 年度 国家级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 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外专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外专局《关于申报 2017 年度国家级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的通知》（外专发〔2016〕153 号）和中央新的预算改革精神、《财政部关于编制中央部门 2017-2019 年支出规划和 2017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财预〔2016〕7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实中央部门预算项目库的意见》（财预〔2016〕54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17 年度我省国家级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重点领域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围绕全国引智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省“五网”建设和“八大”重点产业要求来组织项目，突出高精尖缺导向，重点支持在重大工程建设、重点基础性研究、关键技术攻关和重大装备研发项目中引进高端、紧缺人才、青年人才和创新团队，努力推动创新型国家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区域协调发展和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二、项目类型和申报条件

(一)首席外国专家项目。首席外国专家应是本领域、本行业顶尖人才，是我国科技、产业发展所需的领军人才或学术带头人，能起到在本研究领域或产品研发方面把控方向、总揽全局的指导作用。申报平台为我省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机构，需具备一定的规模和科研实力，在本领域、本行业具有处于先进水平、协助首席外国专家的专业团队。申请项目须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发展政策，在行业和专业领域具有先进性、前瞻性，具有重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前景。

(二)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经济技术类）。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经济技术类）原则上引进非华裔外国专家，申报人选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岁，引进后 2016 年在华工作时间不少于 1 个月。申报人系国家和我省科技、产业发展所需的领军

人才或学术技术带头人，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在国际知名企业和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新、创业人才；“外专千人计划”入选专家工作团队中的主要成员；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专家。已入选“外专千人计划”专家不再作为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申报人选。原有高端团队项目，请申请“重点外国专家项目”。

(三)青年外国专家项目。资助有发展潜力、对我友好的青年外国专家。专家本人年龄在 40 岁左右。具体申报方式另行通知。

(四)重点外国专家项目。主要支持围绕国家战略和各地区各部门中心工作安排的引智项目。项目需要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在行业和专业领域具有先进性、前瞻性，能够达到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增强科研成果转化能力、解决重大关键技术和瓶颈技术难题、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等目的，具有重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前景，且引智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五)外国专家组织项目。2017 年专家组织项目需专家确定后才能申报。原则上一个项目单位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如有多个需求，须待专家确定后将多个需求合并成一个专家组织项目。

(六)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支持主要粮食作物、主要畜禽品种、水产品优良品种以及先进实用种养技术、卫生健康等公共事业领域先进技术的引进和示范推广。

以上六类项目，申报主体为国内非外资各类用人单位，单个项目申请经费规模不低于 20 万元。

三、网上申报及要求

(一)所有类别项目统一使用《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管理系统》(网址 <http://eo.safea.gov.cn/login.php>)在线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超过期限系统将关闭。请各项目单位尽早完成网上填报，省外专局将在 12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项目的网上审核。

(二)首席外国专家项目、高端外国专家项目、青年外国专家项目、重点项目、专家组织项目使用同样申请表，需要在申报开始时选择要申报的项目类别。专家组织项目仍需先在网上洽谈系统提交需求，待与专家组织沟通，确定专家人选后，再申报专家组织项目，在线填写项目申请表时需要填写拟聘请专家情况表。

(三)如申报项目已列入国家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改造工程、重大科技攻关等国家计划，项目单位可将批复文件上传网上申报。请申请专家工薪的单位提供专家与项目单位签署的合作协议，由省外专局留存备查。已获上年度批复的项目，如继续申报，请在附件 1 或附件 2 备注栏中注明“连续”。如项目单位是已命名“国家引进国外智力示范推广基地”或

“国家引进国外智力示范单位”的，请在附件 1 或附件 2 的备注栏中注明“引智基地”或“示范单位”字样。

四、2018 年-2020 年三年项目计划和经费预算

根据财政部预算评审要求，项目单位在线填写 2017 年项目申请表时，需同时填写 2018 年- 2020 年国家级引进专家计划和经费预算。

五、2016 年项目执行情况表

请各项目单位在 2016 年 12 月 25 日前通过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管理系统在线填报 2016 年项目执行情况表。

请各相关部门按照新的项目工作要求，以提升质量、压缩规模、突出重点、提高执行率为目标，严格执行相关时间节点，确保圆满完成 2017 年度项目计划工作。对未按时填报 2018 年- 2020 年国家级引进专家计划、经费预算和 2016 年度项目执行情况表的项目单位，我局将不批复其 2017 年项目计划。如有疑问，请联系省外专局引智项目管理与成果推广处。

联系人：罗成惠、张 明、冯 静

电 话：0871-63635301（传真）

